

# 楊默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Yang Mo, District Councillor

(辦事處電話) 2857 6120	(Office Tel) 2857 6120
(傳真) 2857 6121	(Fax) 2857 6121
(地址) 香港西半山 卑利士道 2 號	(Address) 2 Breezy Road, Mid-level West, Hong Kong

立法會 CB(1)2390/09-10(04)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2010年6月11日

有關《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對體內酒精濃度擬議第3級的再犯情況，以及增訂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罪行，有以下意見：

### 體內酒精濃度擬議第3級的再犯者刑罰

有關體內酒精濃度擬議第3級的再犯情況，本人建議其刑罰的最短停牌期把5年改為10年，以顯示其違例行為的嚴重性、針對再犯者提高阻嚇性，以及遏止醉駕者以賭博及草菅人命形式的駕駛方法危害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短停牌期刑罰

至於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短停牌期刑罰則建議為初犯停3年，再犯停10年，令駕駛人士清楚知道自己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生命應負上責任及其嚴重性。如果駕駛人士的危險駕駛行為而引致他人死亡也只不過停牌5年，5年後又可再駕駛，相信會令駕駛人士低估自己的危險駕駛行為而引致他人死亡的嚴重性。

### 贊成把“酒後駕駛”定為犯罪情節特別嚴重及監禁和停牌刑罰分期執行的有關規定

另外，本人贊成在所有危險駕駛罪行中把“酒後駕駛”定為犯罪情節特別嚴重，以及規定監禁和停牌的刑罰分期執行，以完善現行法例。

楊默博士  
區議員  
南區區議會